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40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 9,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7,72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0,807,100.9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6,920,899.0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818.9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73.13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万元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 累计投入金额(2) |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投入进度(%) (4)=(2)/(1) |
|---|---|---|---|---|
|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33,588.20 | 8,735.22 | -24,852.98 | 26.01 |
|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9,928.62 | 3,815.74 | -16,112.88 | 19.15 |
|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2,203.18 | 340.19 | -1862.99 | 15.44 |
| 业务布局股权投资项目 | 3,030.00 | 2,985.72 | -44.28 | 98.54 |
| 补充流动资金 | 20,942.09 | 20,942.09 | - | 100.00 |
| 合计 | 79,692.09 | 36,818.96 | -42,873.13 | —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1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9000 | 1.54%或 3.50% | 33.04 或 75.08 |
| 序号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1 |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87 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1.54%或 3.50% | 33.04 或 75.08 | 无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建立理财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风险,各项理财以保证资金安全为前提,坚持保本原则,严禁购买非保本及高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

2、公司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理财产品采取竞争性方式选取并分级审批,严格对理财业务风险进行把控。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履行了评审和分级审批的程序,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

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产品名称 | “汇利丰”2020 年第 611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 投资币种 | 人民币 |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 3.50%/ 年或 1.54%/ 年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产品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产品期限 | 87 天 | 挂钩标的 | 欧元 / 美元汇率 |
| 认购开始日 | 2020 年 09 月 17 日 | 认购结束日 | 2020 年 09 月 20 日(20:00) |
| 产品起息日 | 2020 年 09 月 22 日 | 产品到期日 |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 认购额 | 机构:起点金额 1000 万元,按 10 万元递增。 | | |
| 销售机构 | 中国农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 | |
| 销售渠道 | 中国农业银行授权网点、网上银行 | | |
| 产品认购规模 | 1.00 亿元人民币 | | |
| 结构性存款资金 | 投资人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金净额。 | | |
|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 | |
| 本金保证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 | |
| 适用投资者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 | |
| 银行工作日 | 中国法定工作日。 | | |
| 计息方式 | 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 | |
| 计息说明 |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br>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 | |
| 税收规定 |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 | |
| 运作模式 | 本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 | |
| 产品收益说明 |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50%/ 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 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50%/ 年。<br>(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4%/ 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 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1.54%/ 年。<br>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 × 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 | |
| 资金划转 |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 / 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 | |
| 欧元 / 美元汇率 |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 / 美元汇率的报价。 | | |
| 观察期 |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 | |
| 参考区间 | 欧元 / 美元汇率(S-0.1157,S+0.1157)。其中 S 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00 彭博 BFIX 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 | |
| 还本付息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br>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 | |
| 到期清算 |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 / 产品终止日 / 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 | |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 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内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生效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投资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保本。

2、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多期购买理财产品,避免集中购买、集中到期的情况,以提高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流动性。

3、公司财务部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与受托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2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3,384,983,814.64 | 3,674,520,592.63 |
| 负债总额 | 1,033,235,453.23 | 1,224,650,627.81 |
| 资产净额 | 2,346,290,578.25 | 2,444,251,431.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589,578.86 | 68,210,186.41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9,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8.0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回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 3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同意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0.00 | 38.31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2,000.00 | 18.99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91.20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8,000.00 | 155.57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175.98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0.00 | 37.00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88.63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 | | | 6,00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8,000.00 | 64.44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9,000.00 | 72.49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 | 9,00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00 | | | 8,00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00 | | | 9,000.00 |
| 合计 | | 94,000.00 | 62,000.00 | 742.61 | 32,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64%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29%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2,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2,000.00 | |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5

# 股东关于减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江阴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 |
| 股票简称 | 中利集团 | 股票代码 | 002309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1,743.5741 | 2 | |
| 合 计 | 1,743.5741 | 2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7,865.1685 | 9.02 | 6,121.5944 7.0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865.1685 | 9.02 | 6,121.5944 7.0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0.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5,74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br>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70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8 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 1-8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 RMB) | 19,343 | 7.0% |
| 一、建筑业务情况 | | |
| 1. 新签合同额(亿元 RMB) | 16,955 | 8.3% |
| 2. 业务分部(亿元 RMB) | | |
| 房屋建筑 | 13,563 | 5.8% |
| 基础设施 | 3,305 | 19.5% |
| 勘察设计 | 88 | 11.8% |
| 3. 地区分部(亿元 RMB) | | |
| 境内 | 15,927 | 8.4% |
| 境外 | 1,028 | 5.9% |
| 4.实物量指标(万 $m^2$) | | |
|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 141,298 | 8.3% |
|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 21,996 | -8.4% |
|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 9,275 | -29.2% |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 |
| 1. 合约销售额(亿元 RMB) | 2,388 | -1.1% |
| 2. 合约销售面积(万 $m^2$) | 1,305 | -4.4% |
| 3. 期末土地储备(万 $m^2$) | 12,323 | |
| 4.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 $m^2$) | 1,307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获悉亚泰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将其所持公司 65,973,954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亚泰集团 | 是 | 32,600,000 | 4.52% | 1.39% | 2017-8-7 | 2020-9-17 |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3,373,954 | 4.63% | 1.43% | 2017-9-20 | 2020-9-17 | 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计 | - | 65,973,954 | 9.15% | 2.8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亚泰集团 | 721,168,744 | 30.81% | 563,190,000 | 78.09% | 24.06%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NCI 新华保险 新华投资账户单位 价值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账户

单位:元

卖出价 10.602789

买入价 10.814844

本次计价日 2020年9月17日

下次计价日 2020年9月24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日报

新华保险网

www.newchinalife.com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保险是新华保险推出的既具有超出传统寿险产品的强大功能,同时起到一般投资工具未备之保障作用的新型险种。前者是个人家庭理财的可靠保证,后者则是专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理财而量身定做。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咨询电话 95567,网址:http: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债务本金及租金合计金额为 56,07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务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 债务人 | 债权人 | 类别 | 逾期本金 / 租金 | 逾期时间 |
|---|---|---|---|---|
| 博天环境 |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 承兑汇票垫款【注 1】 | 1,447.29 | / |
| 博天环境 |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 信用证垫款【注 1】 | 17,954.06 | / |
| 博天环境 |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1,476.37 | 2020 年 5 月 24 日 |
| 博天环境 | 包商银行 | 流动资金贷款【注 2】 | 18,500.00 | / |
| 博天环境 |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 1,900.00 | 2020 年 6 月 18 日 |
| 博天环境 |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 信用证垫款 | 1,800.00 | 2020 年 7 月 23 日 |
| 博天工业 |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4,000.00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北京中环膜 | 北京银行翠微路支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1,000.00 | 2020 年 7 月 9 日 |
| 博天环境 | 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500.00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 博天环境 | 广发银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 流动资金贷款 | 1,448.00 | 2020 年 9 月 5 日 |
| 大冶博泰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1,300.56 |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 |
| 大同博瑞 |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 | 4752.61 |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
| 合计 | | | 56,078.89 | |

注:

1、浦发银行为本公司代垫的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款已在偿付时间 2019 年 10 月、12 月和 2020 年 3 月等节点进行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浦发银行相应代垫款且与浦发银行投信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到期,截至目前尚未签署新投信协议。

2、公司在包商银行的 18,500.00 万元逾期债务原为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坤瑞 71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信托,该信托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终止,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将此债权剥离,由包商银行承接。公司已经与包商银行商定了展期方案,但由于包商银行自身原因,暂时无法进行展期审批。

3、上述逾期本金仅为债务本金,逾期租金为融资租赁本金加融资租赁利息。

4、博天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简称“博天工业”;

5、北京中环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8.33%),以上简称“北京中环膜”;

6、大冶博泰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以上简称“大冶博泰”;

7、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上简称“大同博瑞”。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如果无法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将可能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强制执行等事项,同时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增加相关财务费用,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可能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9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1,200,00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1,20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463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2.463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锡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1,200,000 | 100.0000 | 0 | 0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煜、楼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1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 298 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世纪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56,335,18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739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董事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唐光跃先生、王全根先生、董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晓蕾先生出席本次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56,100,186 | 99.9577 | 234,300 | 0.0421 | 700 | 0.0002 |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56,111,386 | 99.9597 | 223,100 | 0.0401 | 700 | 0.0002 |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56,111,386 | 99.9597 | 223,100 | 0.0401 | 700 | 0.0002 |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556,100,186 | 99.9577 | 234,300 | 0.0421 | 700 | 0.0002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829,545 | 99.7419 | 234,300 | 0.2572 | 700 | 0.0009 |
| 2 |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转让福建文盛、防城港文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840,745 | 99.7542 | 223,100 | 0.2449 | 700 | 0.0009 |
| 3 |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债务清偿协议》